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代表該等地址之任何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及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發售章程「注意事項」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之重要資料。本發售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或行動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或發行發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要約收購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發售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要約收購或促進交易之任何招攬或行動之部分。

發售股份及章程文件概無或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適用豁免或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以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者除外。任何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發售章程乃依據閣下向本公司聲明閣下並非為美籍人士(「美籍人士」,定義見規例S)而向閣下寄發。透過接受及取覽本發售章程,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同意交付本發售章程以及有關任何修訂或補充,且閣下應被視為確認閣下聲明閣下非為美籍人士,或倘閣下代表一名或多名股份實益擁有人行事,則閣下已從各自有關實益擁有人接獲書面核證(日期為截至某個特定日期或自有關實益擁有人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起)有關實益擁有人並非為美籍人士。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發售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擁有本發售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發售章程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發售章程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1元公開發售3,352,520,666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4至25頁。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可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未達成前進行買賣。在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為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受包銷商並無根據本發售章程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規限。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在直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日期為止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注 意 事 項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進行。倘公開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敬請注意，股份已經由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若在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日期前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發售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或行動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或發行發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要約收購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發售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要約收購或促進交易之任何招攬或行動之部分。發售股份、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之證券法例登記。因此，發售股份於未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各自之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質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香港以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有責任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發售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代表該等地址之任何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及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發售章程「**注意事項**」一節，及「**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發售章程內所述之發售股份之限制。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向在英國擁有登記地址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已獲豁免遵守英國《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下規定刊發經批准章程之條文。因此，章程文件並不構成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金融行為監管局**」)制定之章程規則下之章程，及並無

注 意 事 項

提交金融行為監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英國任何其他部門或監管機構存檔或批准。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發售股份及章程文件概無或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適用豁免或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以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者除外。任何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章程文件及發售股份，且上述任何任機構並無通過或確認公開發售、章程文件、發售股份可取之處或該等文件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本章程文件或申請表格概不會構成、將會構成、或組成或將會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或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發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發售股份乃依據規例S於美國境外提呈。

此外，於公開發售開始後40日內，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公開發售)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進行之任何提呈、出售或轉讓發售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之每名認購人／申請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認購人在符合規例S之境外交易中購買發售股份。

聲明及保證

倘若接納交付本發售章程，每名發售股份之認購人／申請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項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管轄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發售股份；

注 意 事 項

- 彼並非居於或位於以下地區或屬以下地區之公民：(a) 美國；或 (b) 進行公開發售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
- 彼在發出接納指示時，並無代居於或位於以下地區或屬以下地區公民之人士：(a) 美國；(b) 進行公開發售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接納收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要約；
- 彼並非代位於進行公開發售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行事；
- 彼並非代表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接納發售股份，除非：
 - (a) 收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接納發售股份之指示；及
 - (b) 發出有關指示之人士已確認 (i) 彼有權發出有關指示，及 (ii) 彼對有關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為在規例 S 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發售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在規例 S 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發售股份；
- 彼並非以規例 S 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發售股份；
- 彼收購發售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 (a) 美國；或 (b) 進行公開發售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地區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發售股份；及
- 彼知悉發售股份均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發售股份依據規例 S 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理解發售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本發售章程乃依據 閣下向本公司聲明 閣下並非為美籍人士（「美籍人士」，定義見規例 S）而向 閣下寄發。透過接受及取覽本發售章程， 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 閣下同意交付本發售章程以及有關任何修訂或補充，且 閣下應被視為確認 閣下聲明 閣下非為美籍

注 意 事 項

人士，或倘閣下代表一名或多名股份實益擁有人行事，則閣下已從各自有關實益擁有人接獲書面核證(日期為截至某個特定日期或自有關實益擁有人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起)有關實益擁有人並非為美籍人士。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1
包銷協議之終止	13
董事會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須與四月二十四日公告一併閱讀
「申請表格」	指	本發售章程隨附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四月二十四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實益擁有人」	指	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的金錢利益及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
「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須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一併閱讀
「完成日期」	指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預期為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為包銷協議項下允許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公司」	指	WF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九龍倉有限公司、隆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Wheelock Nominees Limited、Wharf Communications Limited、哥連頓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極訊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獨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除外事件」	指	就包銷商基於重大不利變動理由而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而言，由以下原因引致的任何事件、情況、事項或事宜： (a) 一般經濟或政治狀況或該等狀況的變動(包括金融市場波動、貨幣或匯兌市場變動、利率變動以及稅收、證券或其他適用法律變動)； (b) 包銷協議的簽立、履行或公佈(包括因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所引致者)； (c) 一般由於法律、法規或通訊事務管理局政策的變動而影響任何或所有免費或收費的本地電視廣播服務的情況；或 (d) 第13.09條公告內披露之任何事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人士
「延長融資期限」	指	將九龍倉融資期限延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延期將於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生效

釋 義

「延長融資期限協議」	指	本公司、有線電視及 Wharf Finance 就延長融資期限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延長融資期限協議
「FANhub 機頂盒」	指	本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初推出的全功能「自選點播」互動高清機頂盒，以豐富用戶體驗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定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正式豁免」	指	有線電視正式豁免及奇妙電視正式豁免
「免費電視牌照」	指	奇妙電視獲發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奇妙電視」	指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本集團之綜合結構性實體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其 14.9% 投票權
「奇妙電視正式豁免」	指	通訊事務管理局向奇妙電視將予授出正式豁免，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因應初步實物分派、會德豐實物分派、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而導致的預期變動，豁免其遵守免費電視牌照下目前的股權架構
「奇妙電視豁免批准」	指	豁免奇妙電視就因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貸款資本化而經修訂的股權架構遵守其免費電視牌照條件 10.2 項下現時股權架構的通知
「進一步實物分派」	指	以九龍倉集團根據貸款資本化將持有的股份向九龍倉股東進行一次或多次進一步實物分派若干數目的股份，有關分派可分多批進行
「GPON」	指	千兆無源光纖網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就包銷協議而言)奇妙電視及奇妙電視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有線電視」	指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線電視正式豁免」	指	通訊事務管理局向有線電視將予授出正式豁免，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因應初步實物分派、會德豐實物分派、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而導致的預期變動，豁免其遵守收費電視牌照下目前的股權架構
「有線電視豁免批准」	指	豁免有線電視就因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貸款資本化而經修訂的股權架構遵守其收費電視牌照項下現時股權架構的通知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 Wharf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聯繫人
「初步實物分派」	指	以實物分派方式向九龍倉股東分派控股股東公司現時持有的所有股份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0.61 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發佈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為本發售章程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貸款資本化金額轉換為貸款資本化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Wharf Finance、有線電視及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金額」	指	金額港幣三億元，即九龍倉融資項下有線電視現時結欠 Wharf Finance 的部分未償還貸款本金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按發行價一股股份約港幣 0.3563 元向 Wharf Finance 或其代名人發行的合共 841,987,090 股新股份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九龍倉有限公司就九龍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以及其所有補充協議)

釋 義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單獨或與所有其他事項、事件、狀況或情況或事件變動匯總起來，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獲悉，而並非除外事件及並非由除外事件引致，會對本集團監管牌照的存續或其頒發條件、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按於包銷協議日期現時開展大致相同的方式存續(包括本集團為其現有業務及營運擁有、經營及運用(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事件、狀況或情況或事件變動(包括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本公司保證或本公司義務)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聽取由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後，基於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獲參與公開發售為必需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1元的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的3,352,520,66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基準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由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收費電視牌照」	指	有線電視獲發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寄發日期」	指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本發售章程(僅供參考)(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協議」	指	九龍倉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聯營公司(作為業主／許可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被許可人)就相關主要物業所訂立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的三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或取代相關諒解備忘錄的任何後續正式租賃協議／許可協議)
「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維持本公司不少於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相關主要物業」	指	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物業協議」一段項下所載的相關物業(7)(不包括(e))、(10)及(11)

釋 義

「相關期間」	指	完成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
「相關物業」	指	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物業協議」一段項下所載現時由九龍倉集團擁有並由本集團使用的物業
「第 13.09 條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之公告
「局長」	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i) 貸款資本化；(ii) 延長融資期限；及 (iii) 物業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	指	九龍倉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向包銷商及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包銷商擔保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擔保人」	指	邱達昌先生、鄭家純博士、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Expand Ocean L.P. 及李思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包銷商擔保人就公開發售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之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發售股份，即全部3,352,520,666股發售股份
「美國」	或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或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豁免批准申請」	指	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申請尋求有線電視豁免批准及／或奇妙電視豁免批准
「九龍倉」	指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
「九龍倉融資」	指	根據九龍倉融資協議，Wharf Finance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線電視授出的本金額最高達港幣四億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根據現行條款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九龍倉融資協議」	指	有線電視與Wharf Finance訂立的日期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融資協議
「Wharf Finance」	指	Wharf Finance Limited，九龍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九龍倉融資之提供者
「九龍倉集團」	指	九龍倉及其附屬公司
「會德豐」	指	會德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會德豐為九龍倉的控股股東
「會德豐實物分派」	指	透過初步實物分派向會德豐股東以實物形式分派會德豐持有的所有股份
「會德豐集團」	指	會德豐及其附屬公司，就本發售章程「 本公司股權架構 」項下的資料呈列而言，不包括九龍倉集團

釋 義

「會德豐豁免」	指	執行人員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 註釋6(a)(i) 授出的豁免，以豁免會德豐因初步實物分派而產生的對所有已發行但並非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清洗豁免，以豁免包銷商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產生的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 就所有現時已發行但並非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執行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之假設而編製：

二〇一七年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通訊事務管理局授出正式豁免.....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僅為提示性質，有可能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公告。

預 期 時 間 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則於上文所列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出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包銷協議之終止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如：

- (a) 發生或獲悉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或發生或發現有任何事件，致使倘本發售章程在當時刊發，即構成重大遺漏；
- (c)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發售股份買賣及上市；
- (d) 本公司撤回通函或本發售章程(及／或就公開發售刊發或採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
- (e) 有任何暫停股份買賣(暫停以待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或不超過十個交易日之暫時或例行停牌則除外)；
- (f) 頒令或呈請(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尚未撤銷)本公司、有線電視、奇妙電視、香港有線新聞速遞有限公司及香港有線電視企業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該等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該等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g) 滙豐銀行向有線電視授出最多達港幣四億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根據限制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相關融資協議之條款被終止；或
- (h)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向本集團授出的(i)綜合傳送者牌照、(ii)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iii)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被撤銷，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終止

就上文所述的第(g)項而言，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滙豐銀行提供相關所需資料。待向滙豐銀行提供令其信納之包銷商已成為本公司大股東(根據滙豐銀行的解釋，指持有本公司超過35%股權的股東)之證據後，滙豐銀行同意豁免因包銷商成為本公司新大股東而引起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導致違反有關契諾限制的違約。豁免將於滙豐銀行接獲信納證據當日方始生效。視乎公開發售之結果，有關包銷商成為本公司大股東之證據預期將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向滙豐銀行提供。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執行董事：

吳天海先生

關則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徐耀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明先生

陸觀豪先生

湯聖明先生

吳勇為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1元

公開發售3,352,520,666股發售股份

I. 緒言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必要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書面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即(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控股股東公司)；及(ii)吳天海先生(彼為股東及本公司、九龍倉及會德豐各自的共同董事，因而可能於公開發售及特別交易中有利益衝突)，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1)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1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11,512,4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3,352,520,666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	5,364,033,066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之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7%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50%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未行使，且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若適用))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請參見上文「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下文「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一段。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接納參與公開發售之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但不會寄發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予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本公司有22名登記地址位於九個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彼等共計持有112,1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6%。下表進一步載列於記錄日期九個司法管轄區中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數目及彼等的持股總數：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海外 股東數目	共計 持股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計入公開發售：			
中國	1	350	0.000017%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2	100,200	0.004981%
新加坡	2	2,250	0.000112%
英國	2	28	0.000001%
小計(計入公開發售的海外股東)：	7	102,828	0.005112%
排除於公開發售：			
澳洲	2	172	0.000009%
巴巴多斯	4	1,420	0.000071%
加拿大	2	2,162	0.000108%
紐西蘭	2	174	0.000009%
美國	5	5,356	0.000266%
小計(排除於公開發售的海外股東)：	15	9,284	0.000462%
總計(所有海外股東)：	22	112,112	0.005574%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董事會已就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股份的法律限制作出查詢。

基於中國、澳門、新加坡及英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i) 概無監管限制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限制將公開發售延至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或(ii) 公開發售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豁免規定，因此可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向相關監管機關獲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因此，董事會認為將公開發售延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澳門、新加坡及英國的海外股東屬合宜，而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向澳洲、巴巴多斯、加拿大、紐西蘭及美國(統稱為「**特定地區**」)的法律顧問獲取必要意見。董事得出意見認為，鑒於就(i) 確定特定地區股東及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所持總股權的準確數額及／或相關特定地區於過往財政年度發生的本公司證券成交量以確定遵守特定地區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的適用臨界值，及／或(ii) 將公開發售延至包括若干特定地區海外股東所須遵守的繁重盡職調查、發售章程披露、發售章程登記、財務申報及／或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耗費的時間及成本，限制特定地區海外股東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權利乃屬必要或合宜。經考慮特定地區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共計所持本公司股權不足 0.0005%，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司當前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將公開發售延至有關海外股東所須耗費的時間及成本(i) 將超出向特定地區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倘公開發售延至包括該等股東)可帶來的潛在利益，及(ii) 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不將公開發售延至在特定地區擁有登記地址之海外股東，而公開發售並不構成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要約，亦不構成在特定地區之促進交易之要約、招攬或行動。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本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但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關於公開發售之任何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派發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至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適當專業顧問。

收到章程文件並不亦將不會在作出促進交易之要約、招攬或行動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促進交易之要約、招攬或行動，在該等情況下，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章程文件，不應(就公開發售而言)將其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向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寄發、或由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人士派發或寄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如收到申請表格，不得根據該申請表格尋求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章程文件向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由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敬請注意，公開發售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發行發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其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繳納有關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發售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如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儘管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只要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後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

零碎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發售股份之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零碎權利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該等零碎權利將進行匯集，並將作為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處理，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1元之發售價。

發售價：

- (i)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 65.57%；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94元折讓約 64.65%；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99元折讓約 64.94%；
- (iv) 較基於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36元(按(i)股份市值(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與(i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和，除以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 41.67%；
- (v) 較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0.25元折讓約 16.00%；及
- (v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45元折讓約 39.13%。

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發售價之折讓將降低合資格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並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價格及比率之釐定基準

發售價及發售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主要參考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誠如第13.09條公告所披露)，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於釐定發售價及發售比率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為實現更穩定財務狀況所需之新股權投資金額。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流動負債淨額港幣八億九千二百萬元，為連續第六年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且鑒於本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港幣五億零五百三十九萬八千元(分別較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八億一千八百九十七萬三千元及港幣十億五千二百五十三萬二千元大幅下降，相當於兩年整體減幅約50%)，本公司認為，預期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引入的約港幣七億零四百萬元新股本連同自貸款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引入之新股本將可滿足本集團預期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要，並為未來中期提供足夠資本以支持本集團繼續開展通訊、媒體及娛樂業務，以及使本集團可進行重組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本集團獲得承諾資金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撥資至關重要，而優選以股本形式獲取資金，將毋須為遵照財務契諾而還款或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ii) 制定最有可能獲得獨立股東、通訊事務管理局、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均為新股本投資之重要先決條件)之提案之需要。誠如本節下文「**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公開發售作為可選擇的最佳投資／融資建議**」一段所述，本公司自刊發第13.09條公告後已透過其財務顧問覓得超過50名有關方提出投資建議，並評估了本公司可選擇的多個融資方案。董事曾考慮過本公司獲提供的替代融資方案配售新股，但其與公開發售不同，將無可避免攤薄合資格股東之股權，而無法向彼等提供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的機會；
- (iii) 香港媒體及通訊行業競爭環境之不明朗性以及香港金融市況。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的電視業務一直面臨重大不明朗的經營環境，大量節目內容透過不同類型的媒體渠道提供，導致觀眾的收看模式迅速改變以及競爭加劇，持續削弱本集團二〇一六年全年及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的訂閱內容市場需求及客戶基礎。儘管客戶基礎縮減，各項訂戶計劃的價格輕微上調令寬頻收入於二〇一六年底趨於穩定，且於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繼續保持穩定趨勢。儘管如此，二〇一六年呈現的本地零售價格下行趨勢持續至二

董事會函件

○一七年第一季度，進一步抑制了廣告開支及我們的廣告銷售表現。誠如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港幣三億一千三百萬元(二〇一五年：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港幣八億九千二百萬元(二〇一五年：港幣五億六千一百萬元)；

- (iv) 基於股價及股份之過往成交量，相對於理論除權價之當時的當前現行市場折讓範圍；
- (v) 進行公開發售之基準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之相同機會，及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持續業務；及
- (vi) 董事認為若發售價相對股份之過往交易價不存在適當折讓，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次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發售價較股份過往交易價折讓介乎60%至70%將降低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之成本，並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及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刊發第13.09條公告(當中公布九龍倉有意終止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資金承擔(當時的資金承擔除外)的意向)後，董事會已委聘財務顧問緊急探尋替代融資來源，以支持有線電視根據收費電視牌照的條款履行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二三年港幣三十四億四千七百萬元的六年投資計劃，藉以支持其於規定限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其後局長批准進一步延長接納重續收費電視牌照之限期至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作出接納重續收費電視牌照之決定，並避免收費電視服務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立即終止。若該服務被終止，會導致本集團立即失去重要收入來源(該項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入超過70%)。

本公司已透過其財務顧問於兩至三週內覓得超過50名有關方提出超過7項投資／融資建議。董事會於有限時間內收到供考慮的建議中，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發售價及發售價較股份過往交易價的折讓)為可選擇的最佳投資／融資建議。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各獨立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已獲給予機會對公開發售的條款作出有意義的考慮，並就是否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的基準、發售價及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即使以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的形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具影響力的一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售價及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保證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將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之接納應透過填寫申請表格作出。

公開發售之潛在攤薄影響

並無選擇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最多攤薄約62.50%，以及於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最多攤薄約67.59%。

經考慮(i)本公司於訂立包銷協議當時之時間限制，若當時未能訂立建議投資所面臨之重大風險，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基礎為其收費電視牌照續期，這會導致收費電視服務於緊接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終止，因而令本公司即時失去每月收入；(ii)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為收費電視牌照續期十二年並繼續進行業務經營及重組計劃之資金；(iii)公開發售將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iv)進行公開發售之基準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之相同機會，及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持續業務；(v)若任何現有股東不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公開發售之總體固有攤薄性質，董事會認為，儘管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資金會對不參與公開發售之現有股東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惟其相對更具成本效益、更有效率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不設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若有)不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本應有權接納之發售股份，將不可由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的方式進行認購，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接納。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包括編製、印刷及寄發發售股份之超額申請表格及處理發售股份之任何超額申請，包括作出必要安排確保超額發售股份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公平分配)估計會產生額外成本港幣五十萬元至港幣一百萬元。雖然處理超額申請未必會延誤當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但該等超額申請程序預期會分散在繁雜的交易時間表下重點籌備及安排公開發售工作的有限時間及資源。對預期需撥出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的時間資源進行量化並不切實可行，原因為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超額發售股份的申請量，而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充分的確定依據。然而，鑒於本公司當前的情況(包括根據第13.09條公告所述本公司融資來源中斷)，分散時間及資金資源處理超額申請從本公司的角度考慮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經與包銷商公平協商並經考慮不提供超額申請將可減少相關時間及行政成本後，董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任何超額申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程序

申請表格將會寄發予每名合資格股東，以供各合資格股東使用，該表格賦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當中所示獲配發相等於或少於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接納申請表格所列明其獲配發之發售股份，則合資格股東必須按照當中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連同須於接納時支付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〇一七年八月

董事會函件

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有關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公開發售戶口」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已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收到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否則相關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而相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接納其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時所需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所接納之發售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相關合資格股東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當中指明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概不會就根據公開發售收到之任何申請表格或任何款項發出收據。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或撤銷，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隨後在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指明之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合資格股東倘不認購其發售股份配額，則彼等與不合資格股東均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股票及退款支票

於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除包銷協議另有規定外，全部發售股份之股票目前預期將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會獲發股票。如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於發行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詳情請參見通函「(6)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對盤」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碎股對盤服務期」一段。本公司之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在隨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會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之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九龍倉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公司共持有1,485,259,1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4%。

董事會函件

為支持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之提案，九龍倉(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或本公司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之期間內，其持有之股份將繼續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促使控股股東公司持有之股份繼續由彼等合法及實益擁有；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控股股東公司不會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
- (c)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控股股東公司不會於記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根據貸款資本化或承諾所擬進行者除外)；
- (d) 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予通訊事務管理局就豁免批准申請所要求提供之有關資料(在其能力範圍內)；
- (e) 在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情況下，其將促使貸款資本化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落實；
- (f) 其將促使延長融資期限根據延長融資期限協議生效；
- (g) 在(i)包銷商及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ii)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回購股份之情況下，其將促使在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包括：
 - (i) 促使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儘快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進行初步實物分派；及
 - (ii) 促使向九龍倉股東進行一次或多次進一步實物分派，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並(若需要)向聯交所作出相同承諾；
- (h) 若初步實物分派及進一步實物分派不足以確保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促使會德豐透過由會德豐向其股東作出一次或多次實物分派，或透過場內／場外出售、

董事會函件

或透過上述兩者的組合，出售會德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之適當數目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i) 其將促使管理服務協議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以無需支付罰款或其他終止補償(如有)的方式終止；
- (j) 其將促使九龍倉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物業協議；
- (k) 其將促使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自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且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追索任何補償；及
- (l) 其將促使控股股東公司提名之董事會董事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其附屬公司及奇妙電視建議委任包銷商提名之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奇妙電視之新任董事，自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起生效。

承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聯交所批准後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寄發本發售章程；及
- (b) 包銷協議沒有被終止。

有關初步實物分派、會德豐實物分派及進一步實物分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九龍倉及會德豐於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除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自任何股東收到彼等有關承購或不承購彼等在公開發售項下獲提呈的發售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包銷商：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 包銷商擔保人：邱達昌先生(持有24.5%)
(基於但不超過其姓名／名稱旁所列各自直接／間接於包銷商的持股比例之個別基準) 鄭家純博士(持有31.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14%)
Expand Ocean L.P.(持有14%)
李思廉先生(持有16%)
-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3,352,520,666股發售股份
- 佣金：應向包銷商支付公開發售籌集所得的款項總額(約港幣七億零四百萬元)之2%。該佣金將從公開發售籌集所得的款項中扣除。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包銷商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包銷商表示，包銷商、包銷商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發售股份之發行，及包銷商擔保人同意就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付款義務作出個別擔保。各包銷商擔保人於包銷協議下之擔保義務為基於但不超過其於包銷商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之個別基準。

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若適用)及受下述規定之規限)後，方可作實：

- (1) 通訊事務管理局：(i) 向有線電視授予有線電視豁免批准；及(ii) 向奇妙電視授予奇妙電視豁免批准，以及若任何該等豁免之授予附有關於本公司之條件，該等條件已獲達成；

董 事 會 函 件

- (2)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會德豐豁免及關於特別交易之同意(且該等授予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以及其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獲達成；
- (3) (a) 獨立股東在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批准(i)公開發售、(ii)清洗豁免、(iii)所有特別交易(關於下文第3(b)項所述之物業協議之特別交易除外)；及

(b) 獨立股東在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作為收購守則項下特別交易之物業協議；
- (4) 按局長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有線電視發出之函件所載之現有要約之條款，或按與有線電視收到之現有要約並無重大差異之條款，為有線電視之收費電視牌照續期；
- (5) 本公司向包銷商交付由九龍倉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妥為簽立之物業協議；
- (6) 本公司向包銷商交付由九龍倉妥為簽立並予以遵守之承諾；
- (7)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於寄發日期之前存檔及登記；
- (8)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 (9) 本公司遵守關於刊發該公告以及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之全部義務，且公開發售以及根據包銷協議配發發售股份已於規定時間完成；
- (10)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文件所述之首個交易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於配發後)全部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11) 包銷商(以其滿意之格式及內容)於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時間或之前收到所有相關文件；

董事會函件

(12) 本公司已於最後終止時限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委任或促使委任包銷商提名之人士為董事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及

(13)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須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第(1)、(2)、(3)(a)、(7)、(8)、(9)及(10)項先決條件。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之第(3)(b)、(4)、(5)、(6)、(11)、(12)及(13)項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2)、(3)(a)、(3)(b)、(4)、(5)及(6)項先決條件(關於交付承諾)經已達成，而包銷商目前並無意豁免上文所載之第(11)、(12)及(13)項先決條件。

有關上文先決條件(1)，誠如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所公佈，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因應初步實物分派、會德豐實物分派、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統稱為「**相關交易**」)而導致的預期變動，以及就包銷商於相關交易完成後持有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9%至54.02%，通訊事務管理局原則上批准有線電視及奇妙電視分別獲豁免兩者各自遵守其收費電視牌照及免費電視牌照下目前的股權架構。先決條件(1)應於通訊事務管理局授出正式豁免(目前預期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達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若適用))，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於該終止前於包銷協議下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之終止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如：

- (a) 發生或獲悉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份，或發生或發現有任何事件，致使倘本發售章程在當時刊發，即構成重大遺漏；

董事會函件

- (c)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發售股份買賣及上市；
- (d) 本公司撤回通函或本發售章程(及／或就公開發售刊發或採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
- (e) 有任何暫停股份買賣(暫停以待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或不超過十個交易日之暫時或例行停牌則除外)；
- (f) 頒令或呈請(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尚未撤銷)本公司、有線電視、奇妙電視、香港有線新聞速遞有限公司及香港有線電視企業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該等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該等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g) 滙豐銀行向有線電視授出最多達港幣四億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根據限制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相關融資協議之條款被終止；或
- (h)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向本集團授出的(i)綜合傳送者牌照、(ii)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iii)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已被撤銷，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就上文所述的第(g)項而言，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滙豐銀行提供相關所需資料。待滙豐銀行獲提供令其信納之包銷商已成為本公司大股東(根據滙豐銀行的解釋，指持有本公司超過35%股權的股東)之證據後，滙豐銀行同意豁免因包銷商成為本公司新大股東而引起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導致違反有關契諾限制的違約。豁免將於滙豐銀行接獲信納證據當日方始生效。視乎公開發售之結果，有關包銷商成為本公司大股東之證據預期將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向滙豐銀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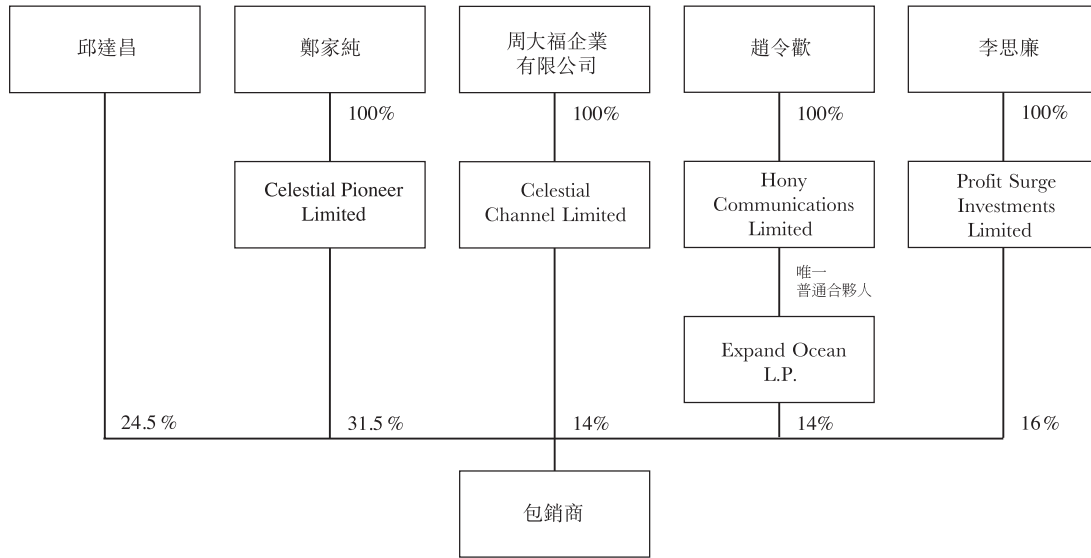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商擔保人之資料

包銷商為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其日常業務不包括包銷。包銷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包銷商擔保人。

董事會函件

列示包銷商股權的企業架構圖載列如下：



包銷商擔保人為邱達昌先生、鄭家純博士、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Expand Ocean L.P. 及李思廉先生。

邱達昌先生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家純博士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擁有 81.03% 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分別由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擁有 48.98% 及 46.65% 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企業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全球業務組合，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持有及開發、酒店投資及管理、能源投資、運輸及基建投資。

董事會函件

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Expand Ocean L.P. 為一間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Expand Ocean L.P. 的一般合夥人為 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一間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趙令歡先生為弘毅投資(於二〇〇三年成立以中國市場為主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兼創始人。趙令歡先生亦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之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之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之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李思廉先生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77))之共同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

Profit Surg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李思廉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包銷商表示，包銷商、包銷商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之意向

於公開發售完成及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包銷商將繼續與本公司合作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關係、產品及服務組合、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資本化、營運、政策、管理及人員，以考慮及釐定在長遠及短期屬必要、適當或可行之變動(如有)，從而最佳地組織及優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尤其是，包銷商擬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與本公司合作，以：

- (a) 探索與內容供應商(包括個別藝人或廣播專業人士)合作的所有可能性；

董事會函件

- (b) 擴大財經新聞範圍至覆蓋整個地區以滿足商界需求；
- (c) 加強OTT(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服務以接觸更大的觀眾群；及
- (d) 推出GPON高速互聯網寬頻服務，並探尋利用本公司於香港之廣闊光纖網絡擴大其業務之機會。

如下文「**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將透過結構性業務重組顯著減少每年經營開支。包銷商擬與本公司就此緊密合作。

包銷商正與本公司合作檢討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策略，旨在優化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架構。有關措施可能涉及於本集團各部門精簡及重新分配人力資源。有關措施於獲同意後將可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實施。除前文所述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共同進行之組織架構重整外，概無其他意向可能對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構成影響。

根據承諾，目前的計劃是吳天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徐耀祥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根據包銷協議，目前的計劃是本公司將委任或促成委任包銷商提名之人士為董事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以完成日期為條件及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擬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目前無意透過任何重大收購、出售、終止或規模縮減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除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進行者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儘管如此，包銷商保留隨時考慮任何可發揮彼等所長及彼等認為符合本集團及／或包銷商利益之選擇及機會的靈活性。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已獲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概約%	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概約%
包銷商	無	無	2,475,431,952	46.15	3,352,520,666	62.50
九龍倉集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會德豐集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吳天海先生	1,348,592	0.07	3,456,933	0.06	1,348,592	0.03
徐耀祥先生	48,141	0.00	48,141	0.00	48,141	0.00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附註1)	446,515,461	22.20	446,515,461	8.32	446,515,461	8.32
吳光正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2)	117,754,066	5.85	117,754,066	2.20	117,754,066	2.20
公眾股東	1,445,846,140	71.88	2,320,826,513	43.27	1,445,846,140	26.95
總計	<u>2,011,512,400</u>	<u>100.00</u>	<u>5,364,033,066</u>	<u>100.00</u>	<u>5,364,033,066</u>	<u>100.00</u>

附註：

- (1)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目前為會德豐之控股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光正先生為會德豐(九龍倉之控股股東)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吳光正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吳光正先生擁有權益之會德豐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謹慎起見，董事在確定公開發售對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影響時已視吳光正先生及其配偶為非公眾股東。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通訊、媒體及娛樂業務。

公開發售作為可選擇的最佳投資／融資建議

茲引述第 13.09 條公告，董事會於該公告宣佈(其中包括)九龍倉不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業務營運提供任何進一步資金承擔，但當時的資金承擔(包括 Wharf Finance 依據九龍倉融資所提供最多港幣四億元的現有融資)則除外。上述停止資金支援將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存疑。董事會認為，儘快改善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已委聘專業外部顧問尋求其他融資途徑及／或就本公司任何業務重組及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經營、方向及／或終止經營提供意見。

透過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已向多名有意投資者／金融機構尋求投資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的意向。潛在有興趣方可提出彼等的初步建議，交易類型或架構不受限制，以讓董事會考慮有興趣方提出的所有方案。本公司已聯繫超過 50 名相關方以探明其意向，包括(i)銀行／專業貸款公司；(ii)策略投資者(目前投資於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者，或對該行業有興趣者)；及(iii)私募股權投資者。

董事會於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情況選擇最佳投資／融資建議(包括公開發售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交易架構類型，例如股本注資、業務／資產出售或債務融資
- 能否通過短時間內的交易獲得資金
- 執行時間及風險
- 潛在交易價值
- 監管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短期內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基於所收到的各建議人的意向，對本公司而言最佳選擇是尋找一名有意與本公司管理層合作重組業務營運及解決本集團長期資金和融資需求的股權投資者。本公司透過其財務顧問收到 5 名私募股權／策略投資者的 5 份初步提案，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選定包銷商為投資本公司的合適私募股權投資者：

- 包銷商擬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繼續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除本節「包銷商之意向」一段所披露者外，包銷商現時無意透過任何重大收購、出售、終止或縮減規模對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包銷商擬探索加強及維持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性。例如，如本節「**包銷商之意向**」一段所披露，包銷商表示其擬與本公司合作(其中包括)探索各種與內容提供商合作的可能性，加強OTT(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服務以獲得更多受眾及推出GPON高速互聯網寬頻服務，並探尋利用本公司於香港之廣闊光纖網絡擴大其業務之機會；
- 包銷商有意與本公司合作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例如，如本節「**包銷商之意向**」一段所披露，包銷商正與本公司合作檢討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策略並擬與本公司密切合作開展組織架構重整，目標為大幅削減每年經營開支；及
- 包銷商有意集中資源重組及加強本集團業務，同時探尋向包銷商相關業務其他部分交叉銷售本集團服務的機會。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實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

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惟供股將使本公司面對更長時間的市場不確定性，並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時間及行政工作和成本。此外，鑒於股份過往成交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雖然採納供股代替公開發售未必會延誤當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但倘採納供股，本公司須於本已繁絀的交易時間表內撥出額外時間來進行公開發售下毋須進行的安排(包括安排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免費分拆服務、審閱相關文件(如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此與相關方(例如股份登記處、包銷商及其他專

業顧問)接洽，預期估計額外成本約為港幣六十萬元。對採納供股代替公開發售而預期需撥出的時間資源進行量化並不切實可行，但鑒於本公司當前的情況(包括根據第13.09條公告所述本公司融資來源中斷)，分散時間及資金資源進行於公開發售下毋須進行的安排從本公司的角度考慮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合資格股東倘不承購彼等的發售股份配額，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

於刊發第13.09條公告後，以及誠如四月二十四日公告所公佈，九龍倉已進一步通知本公司，九龍倉擬處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退出通訊、媒體及娛樂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龍倉仍有意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處置其全部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連同貸款資本化及延長融資期限為一項使本集團業務繼續如常經營的融資建議。誠如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資金承擔及需求」分段所述，於接納收費電視牌照續期後，有線電視面臨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二三年六年投資計劃承擔港幣三十四億四千七百萬元。此外，奇妙電視須於免費電視牌照開始日期(即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30個月內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累積資本及節目製作開支至少港幣三億三千六百萬元。預計本集團將需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撥出約港幣二億四千九百萬元(佔全部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37.2%)用於在未來兩年內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持續經營其業務。此外，本集團預期將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撥出港幣三億三千萬元(佔全部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49.3%)用於投入網絡相關資本支出及電視資本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推出GPON高速互聯網寬頻服務及公司近期推出的FANhub機頂盒，董事會認為上述舉措對重建及強化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

倘公開發售不能落實而本公司未能及時獲得替代融資，有線電視將不大可能有能力支付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二三年為數港幣三十四億四千七百萬元的六年投資計劃，並且沒有重續其收費電視牌照的基礎，此會導致收費電視服務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立即停止，因此本集團每月收入將即時減少。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視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70%以上。喪失收費電視牌照及相關收入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對本集團業

董事會函件

務的可持續性帶來不確定性。鑒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無法獲得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資本支出需求及繼續落實本集團的GPON(千兆無源光纖網絡)及FANhub推出工作亦會限制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扭轉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能力。

此外，倘公開發售未能進行，本集團業務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存疑，並將視乎本集團能否獲得替代資金及／或削減業務。倘發生此項風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印刷費及雜項開支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六億六千九百萬元，計劃用作滿足本公司的營運及資本需求，以及幫助本公司擺脫困境並維持持續經營。我們計劃按以下方式應用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港幣一億七千萬元投入網絡相關資本支出，包括在未來三年內優化本集團的電訊網絡及重點推出GPON高速互聯網寬頻服務；
- (ii) 約港幣一億六千萬元投入電視資本支出，包括投入：
 - 將現有收費電視機頂盒升級為於二〇一六年初推出的全功能「自選點播」互動高清FANhub機頂盒，以豐富用戶體驗。FANhub機頂盒投入是主要的電視資本支出，所分配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支援未來三年內的升級服務；
 - 完成有線新聞台升級至全高清廣播，包括但不限於改良錄影廠以配合虛擬實景及圖像運用。公司自二〇一五年底開始升級有線新聞台，預計於未來兩年內完成升級；
 - 於未來一年建立及發展奇妙電視，已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啟播；及
 - 購置其他設備以支援電視服務(包括製作及廣播)，預期該項開支於未來三年內平均投入；

(iii) 約港幣九千萬元投入其他資本支出，包括在未來三年按平均基準投入下列方面的支出：

- 支援收費電視、互聯網及電話服務的安裝及接駁服務必要物料及相關人力；
- 互聯網服務客戶的電纜調製解調器；
- 系統開發的數據處理設備；及
-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辦公設備；

(iv) 約港幣二億四千九百萬元用於除經營業務收入現金(包括電視、互聯網及電話用戶服務的訂購、服務及相關收費、廣告收入、頻道服務及傳送服務費、節目特許權收入、電影放映及發行收入及網絡維修收入)外滿足本公司未來兩年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履行收費電視牌照及免費電視牌照(如下文所述)的相關資金承擔)，包括：

- 約60%用於支付節目製作成本，主要包括備用節目(包括於本集團電視頻道播放之代製節目及就特許協議採購之節目的播放權，以及用於特許協議之代製節目及電影)之維持成本，自製節目之發展成本及本集團電影權之創作成本。有關節目成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g)，其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約15%用於支付網絡費用，主要包括與提供網絡服務(即電視、互聯網及電話服務)相關的開支，包括維護網絡基礎設施及設備；及
- 約25%用於支付(i)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銷售職能應佔的經營租賃付款及公用事業開支，(ii)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開支及辦公相關開支，及(iii)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客戶服務開支，如本公司設於中國之電話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成本、賬單及催收成本。

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業務重組及扭轉經營困境之際股本注資所得款項及透過貸款資本化改善資本結構，將可滿足本公司未來數年的現金流需要以及在收費電視及免費電視牌照方面的投資資金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包銷商目前並無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未來資金承擔及需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費電視牌照續期的公告。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接納有線電視收費電視牌照續期十二年(由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後，有線電視面臨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二三年六年投資計劃承擔港幣三十四億四千七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的資本投入及港幣三十一億九千六百萬元的節目內容製作投入，包括自營頻道(包括自製及／或外購節目)以及外購頻道。

根據免費電視牌照的條款，奇妙電視已向香港政府作出履約保證，保證金額為港幣二千萬元。根據履約保證的條款，除非通訊事務管理局另行批准或決定，否則：

- 於免費電視牌照開始日期(即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免費電視牌照開始日期**」)起計18個月內，奇妙電視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資本及節目製作開支須不少於港幣一億六千八百萬元；
- 於免費電視牌照開始日期起計30個月內，奇妙電視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累積資本及節目製作開支須不少於港幣三億三千六百萬元；及
- 於免費電視牌照開始日期起計42個月內，奇妙電視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累積資本及節目製作開支須不少於港幣五億零四百萬元。

有線電視持有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並無資金承擔。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i)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開支將大致維持於現時水平；及(ii)持續投入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支出(包括推出FANhub(如本段上文所述)及GPON高速互聯網寬頻服務等)：

- 預計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金需求為港幣一億九千萬元；及
- 本公司預期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港幣二億四千九百萬元，連同來自貸款資本化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之營運收入，以為其未來兩年之營運(包括履行收費電視牌照及免費電視牌照的相關資金承擔)撥資，其後本公司預期可自其營運獲取充足收入以為其營運(包括履行收費電視牌照及免費電視牌照的相關資金承擔)撥資。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連同貸款資本化合共帶來新增股本資金約港幣十億零四百萬元，將可滿足本集團預期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要，並為未來中期提供足夠資本以支援本集團繼續開展通訊、媒體及娛樂業務，以及使本集團可進行重組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獲得認繳資金支援其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尤其以股本形式提供最為有利，如此毋需按財務契約償還或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

與此同時，包銷商現正與本公司共同擬定一項組織架構重組計劃，目標為顯著減少每年經營開支港幣二億元。現時預計該重組計劃於制訂並最終確定後，將在公開發售完成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實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包銷商目前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2) 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全部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公司除外)已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則包銷商須承購不獲承購的包銷股份，而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之總持股比例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約46.15%。

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公司)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則包銷商須承購包銷股份，而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之總持股比例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約62.50%。

董事會函件

於以上兩種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緊接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預期將由約62.50%減少至約54.02%。若(i)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ii)在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50%，包銷商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無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發售股份的發行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形式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該公告日期至發行發售股份完成期間內，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

上述清洗豁免的第(i)項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而預期上述清洗豁免的第(ii)項條件將於發行發售股份完成後達成。因此，包銷商將不會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須對所有現時已發行但並非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此外，股份已自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前進行買賣。在直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日期為止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該三個年度的年報，有關年報可於下文列明的聯交所網址查閱：

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刊發之二〇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1/LTN20150401858_c.pdf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〇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22/LTN20160322179_c.pdf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〇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322/LTN2017032222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可於下文列明的聯交所網址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802/LTN2017080228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核數師報告中就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〇一六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發出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的核數師報告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以提請注意二〇一六財政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b)中披露的若干事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二〇一六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並無就此發表保留或經修訂意見。

2. 債務聲明

(a) 借貸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港幣七億零五百萬元,包括來自滙豐銀行的港幣三億九千五百萬元無抵押銀行借貸及九龍倉融資協議項下來自Wharf Finance的港幣三億一千萬元無抵押借貸。

(b)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作出審慎考慮,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計及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關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本集團業務趨勢及財務及經營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下文「5. 業務趨勢及財務及經營前景」一段。

5. 業務趨勢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及公佈本集團二〇一六年初步業績後，誠如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收到九龍倉通知，表示九龍倉董事會已議決(i)不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業務營運提供任何進一步資金承擔，但現行資金承擔(包括根據九龍倉融資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現有融資)則除外；(ii)不會於任何現行資金承擔到期時將之續期；及(iii)九龍倉無意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誠如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此結算日後事項對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公司能否在可見的將來通過日常業務過程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已變得重大不確定。誠如「**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董事會預期，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如實現)將合共帶來資金約港幣十億零四百萬元，將可滿足本集團預期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要，並為未來中期提供足夠資本以支援本集團繼續開展通訊、媒體及娛樂業務，以及使本集團可進行重組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在營運方面，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〇一七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的電視業務一直面臨重大不明朗的經營環境，大量節目內容透過不同類型的媒體渠道(包括免費電視、數碼及OTT內容平台)提供，導致觀眾的收看模式迅速改變以及競爭加劇，持續削弱本集團的訂閱內容市場及廣告服務需求及客戶基礎，導致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訂戶及廣告收入下跌。

聯屬公司奇妙電視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啓播其粵語頻道，初期以漸進模式發展市場。透過彙集創作、製作及網路專才，我們可以更有效建立節目製作及電視廣告銷售的規模，爭取最佳的買賣能力及提升營運效率，並獲取更多人才及新意念。

我們亦於二〇一七年不斷推出控制成本和遏止客戶流失的措施，繼續進行改革以建立集團更扎實的業務。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將加倍謹慎投資發展不同節目製作、提升高清廣播及OTT服務、提升客戶服務、提供GPON高速寬頻服務及全新業務，以及推出嶄新的市場推廣及媒體策略以提升競爭力。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及業務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的中期業績公告。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隨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公告)編製，並進行下述調整。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附註1)	364,342
調整：	
備用節目(附註2)	(166,205)
無形資產(附註3)	(1,218)
	<hr/>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96,919
添加：	
公開發售估計之所得款項淨額(附註4)	669,000
	<hr/>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865,91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及6)	港幣0.16元
	<hr/> <hr/>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三億六千四百三十四萬二千元，其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的已刊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本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備用節目港幣一億六千六百二十萬五千元乃指包括於本集團電視頻道播放之代製節目及就特許協議採購之節目的播放權、用於特許協議之代製節目及電影、現場直播節目、自製節目、電影製作權及永久電影製作權以及攝製中電影的無形資產。該數據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的已刊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且於編製本附錄第1B部分所載本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已從計算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剔除。

3. 本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港幣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元乃指有關九龍太平洋會設施使用權的會籍債券。該數據乃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的已刊發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且於編製本附錄第1B部分所載本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已從計算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剔除。
4.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1元的發售價將予發行合共3,352,520,666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將獲承購)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三千五百二十萬元。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有線電視及Wharf Finance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九龍倉融資項下的港幣三億元貸款資本化金額將資本化為本公司向Wharf Finance或其代名人發行841,987,090股新股份。倘計及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影響，猶如貸款資本化金額港幣三億元轉換為841,987,090股新股份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則本公司擁有人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港幣三億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港幣0.03元。
6.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5,364,033,066股股份數目計算，並猶如除2,011,512,400股已發行普通股外，公開發售3,352,520,666股股份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7. 除公開發售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

致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分別載於 貴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的第一部分B及第一部分C)。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基準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第一部分A。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1元公開發售3,352,520,666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公告(並無就此刊發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我們的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所指明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列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當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包括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可充分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有否按照發售章程「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內載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發售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亦無股份面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售股份以外並無發行新股份，以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回購股份)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2,011,512,400	股股份	港幣六十八億 五千七百五十九萬 八千九百五十六元
---------------	-----	--------------------------------

(ii)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2,011,512,4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幣六十八億 五千七百五十九萬 八千九百五十六元
3,352,520,666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港幣 七億零四百零二萬 九千三百四十元
5,364,033,066	股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後)	港幣七十五億 六千一百六十二萬 八千二百九十六元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股本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自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有關現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a) 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其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數量 (在適用情況下，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 3))
本公司	
— 普通股	
吳天海先生	1,265,005 (0.0629%)
會德豐	
— 普通股 (附註 1)	
吳天海先生	176,000 (0.0086%)
徐耀祥先生	107,000 (0.0052%)
九龍倉	
— 普通股 (附註 1)	
吳天海先生	9,445 (0.0003%)
Wharf Finance (No. 1) Limited	
— 於二〇二〇年到期的港元定息票據	
陸觀豪先生 (附註 2)	港幣四百萬元
Wheelock Finance Limited	
— 於二〇一七年到期的港元擔保票據	
陸觀豪先生 (附註 2)	港幣二百萬元

附註：

- (1) 以上披露之股份權益不包括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認股權權益。相關認股權權益的詳情另載於下文分節「(b) 會德豐認股權權益」及「(c) 九龍倉認股權權益」內。
- (2) 乃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1,512,400股。

(b) 會德豐認股權權益

茲將按照會德豐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行使及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可認購會德豐普通股的全部認股權權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認股權 涉及的 會德豐 股份數目
徐耀祥先生	1,200,000 (0.059%)	07/07/2016	08/07/2017- 07/07/2021 (附註)	36.60	1,200,000

附註：在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授出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會德豐認股權將於四年內分四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會德豐認股權的四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會德豐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一)，而每一期涵蓋涉及300,000股會德豐股份的認股權，分別於二〇一七年、二〇一八年、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的七月八日起可予行使。

(c) 九龍倉認股權權益

茲將按照九龍倉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行使及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可認購九龍倉普通股的全部認股權權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有效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認股權 涉及的 九龍倉 股份數目
吳天海先生	6,000,000 (0.198%)	05/06/2013	06/06/2013- 05/06/2018 (附註1)	70.20	2,000,000
		07/07/2016	08/07/2017- 07/07/2021 (附註2)	46.90	4,000,000
徐耀祥先生	2,200,000 (0.0725%)	05/06/2013	06/06/2013- 05/06/2018 (附註1)	70.20	1,000,000
		07/07/2016	08/07/2017- 07/07/2021 (附註2)	46.90	1,200,000

附註：

- (1) 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授出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九龍倉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的六月六日起可予行使。
- (2) 由吳天海先生持有在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授出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分四期行使，每一期涵蓋涉及1,000,000股九龍倉股份的認股權，分別於二〇一七年、二〇一八年、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的七月八日起可予行使。由徐耀祥先生持有在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授出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分四期行使，每一期涵蓋涉及300,000股九龍倉股份的認股權，分別於二〇一七年、二〇一八年、二〇一九年及二〇二〇年的七月八日起可予行使。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附註1))
(i) Wharf Finance	841,987,090 (41.86%) (附註2)
(ii) 九龍倉	2,327,246,261 (115.70%) (附註3及6)
(iii) 會德豐	2,327,246,261 (115.70%) (附註3及5)
(iv)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CI」)	2,327,246,261 (115.70%) (附註3及4)
(v)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3,352,520,666 (166.67%) (附註7)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1,512,400股。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harf Finance被視為於將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予Wharf Finance或其代名人的841,987,09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股東(ii)至股東(iv)所列的股份出現重疊情況，股東(i)的股份全數包括在股東(ii)至股東(iv)的股份內，而股東(ii)至股東(iv)所列的股份涉及同一批股份。
- (4) 上述HSBC CI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乃藉其於會德豐持有的48.78%股份權益持有。HSBC CI以一項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於會德豐的權益。
- (5) 上述會德豐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乃藉其於九龍倉持有的60.99%股份權益持有，其乃透過(其中包括)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Wheelo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WF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持有。
- (6) 上述九龍倉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harf Communications Limited持有。由於Wharf Finance為九龍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九龍倉亦被視為於Wharf Financ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銷商永升(亞洲)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根據包銷協議同意由其悉數包銷的3,352,520,666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發售章程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發售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發售章程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本發售章程日期的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 – (i) 董事權益」分段所披露之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分別因彼等於本公司、九龍倉（為九龍倉集團的控股公司，並全資擁有 Wharf Finance）及會德豐（為九龍倉的控股股東）之共同董事職務及彼等各自於會德豐及／或九龍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而於 (i) 貸款資本化協議、(ii) 延長融資期限協議及 (iii) 物業協議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 – (i) 董事權益」分段所披露之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分別於本公司、九龍倉及會德豐之共同董事職務及彼等各自於會德豐及／或九龍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1. 包銷協議；
2. 貸款資本化協議；
3. 延長融資期限協議；及
4. 物業協議。

9. 開支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開支估計約為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資料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資料

姓名	地址	董事服務年期
執行董事：		
吳天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17年
關則豪先生 (財務總裁)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10年

姓名	地址	董事服務年期
----	----	--------

非執行董事：

徐耀祥先生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8年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明先生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5年
-------	---------------------------	----

陸觀豪先生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6年
-------	---------------------------	----

湯聖明先生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3年
-------	---------------------------	----

吳勇為先生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10年
-------	---------------------------	-----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地址	自加入本集團起的服務年期
----	----	--------------

吳天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25年
--------------------	---------------------------	-----

關則豪先生 (財務總裁)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23年
-----------------	---------------------------	-----

趙應春先生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25年
-------	---------------------------	-----

姓名	地址	自加入本集團起的服務年期
曾展章先生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21年
陳偉文先生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23年
戎碧茵女士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17年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吳天海先生(「吳先生」)，64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〇〇一年八月出任本公司主席。他亦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在多間香港和新加坡上市公司之中，他出任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會德豐的副主席，九龍倉(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主席兼常務董事，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及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新加坡」)(該兩間公司分別為九龍倉和會德豐的附屬公司)的主席和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Joyce」)的非執行主席，以及會德豐的聯營公司Hotel Properties Limited的非執行／非獨立董事。他曾任公眾上市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綠城」)的非執行董事，已於二〇一五年三月辭任。吳先生於一九五二年在香港出生，並在香港成長。他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就讀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瑞盆城的瑞盆學院及德國波恩大學，畢業於數學系。他現任「學校起動」計劃委員會主席、香港總商會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

關則豪先生(「關先生」)，53歲，於二〇〇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裁，並於二〇〇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關先生負責財務、會計、策劃、企業發展、投資者關係、廣播及工程運作、外購頻道商業夥伴關係、人力資源、行政、法律及規管事務。他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徐耀祥先生(「徐先生」)，*FCCA, FCPA, FCMA, CGMA, CPA, CGA*，70歲，自二〇〇九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是會德豐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及九龍倉的副主席兼集團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會德豐／九龍倉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會德豐的董事。此外，他是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其於二〇一〇年七月成為會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乃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亦是Joyce的董事。他現任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該會之行業組別分類「地產及建造業組」主席。徐先生曾任綠城的非執行董事，已於二〇一五年七月辭任。他亦曾任海港企業和會德豐地產新加坡的董事，已於二〇一五年八月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明先生(「胡先生」)，*SBS, JP*，63歲，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菱電發展有限公司主席。胡先生獲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他亦是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的理事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內地事務委員會主席、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副會長、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

陸觀豪先生(「陸先生」)，*BBS, JP*，66歲，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他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恒生銀行，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該銀行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出任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直至二〇〇五年五月退休。陸先生目前為三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分別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和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他亦為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曾於二〇〇八年二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期間出任會德豐地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非官方成員)。陸先生過去曾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統計諮詢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和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大律師紀律審裁團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之成員。他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亦為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〇〇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他在公共事務方面作出的貢獻。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60歲，自二〇一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湯先生是餐飲業界的資深企業家，於投資及管理餐廳、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他創立並擁有惟膳集團，曾任惟膳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已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辭任。

吳勇為先生(「吳先生」)，65歲，自二〇〇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現任道衡董事總經理兼大中華區領導。吳先生曾於業內出任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亦曾為私人執業律師。他曾是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負責給予中國貿易的法律意見。吳先生於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該大學的理學士學位，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先後成為英國及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成員(非執業)。他亦是香港多個專業團體、商會及商界的活躍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趙應春先生(「趙先生」)，64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出任新聞副總監一職，協助創立全球首個二十四小時廣東話新聞頻道。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升任為新聞總監，並於二〇〇二年獲委任為新聞及體育部副總裁。他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出任香港有線新聞有限公司及香港有線體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先生目前負責營運體育及新聞平台的頻道。趙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於電視新聞界歷任多項要職，在新聞採訪、編輯、報導、策劃、製作以至管理上均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二〇一二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銜，以表揚其對新聞廣播領域的貢獻。

曾展章先生(「曾先生」)，60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企業總監，統籌有線電視的節目國際發行及電視廣告業務。他於二〇〇〇年香港有線電視企業有限公司(「有線電視企業」)成立時出任營運總裁一職，負責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的廣告銷售。二〇〇五年三月

一日，曾先生出任有線電視企業及香港有線新聞速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他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擁有廣泛的傳媒及市務管理經驗，並曾參與許多新項目的籌建。曾先生由二〇一一年三月開始兼任香港有線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同時負責集團娛樂平台的營運和發展。

陳偉文先生(「陳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收費電視廣播前端網絡系統的運作和技術支援。在本公司任職期間，陳先生在電視廣播、電訊和數據網絡工程上累積了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〇一四年七月開始出任網絡運作部副總裁，專責服務營運以及開發和營運本公司的收費電視及寬頻網絡傳輸系統。陳先生擁有電子工程學一級榮譽學位，以及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

戎碧茵小姐(「戎小姐」)，50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曾在本公司網絡拓展部工作。其後，於二〇〇三年九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帶領本公司商業銷售團隊。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戎小姐被任命為收費服務推廣及銷售助理副總裁，負責管理收費電視、寬頻及電話的銷售業務。戎小姐擁有逾二十年不同範疇的電訊行業經驗，並取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文學士(經濟學)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11. 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及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本公司授權代表：	吳天海先生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許仲瑛先生 香港九龍 廣東道海港城 海洋中心十六樓

本公司公司秘書：	許仲瑛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包銷商：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12.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股本調回香港。
- (b)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董事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三上文「**4.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相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直至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段(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4.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f)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
- (g) 承諾；
- (h) 通函；及
- (i) 章程文件。